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842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3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農業課
承辦人：黃顯捷
電話：07-6912716分機132
電子信箱：huang9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區農字第1123126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各項措施申報作業日期，自113年1月2日至2月2日止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轉知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10月6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305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報期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維新里訂於113年1月3日至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假維新里辦公處受理申報。
 - (二)保寧里訂於112年1月9日至10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假保寧里辦公處受理申報。
 - (三)其餘日期請至本所農業課申報。
- 三、請申報農戶攜帶下列文件前來辦理：
 - (一)身分證、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。
 - (二)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 - (三)永安區農會存摺。
 - (四)申報農戶之印章。
- 四、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綠肥、翻耕等)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

案，使得申報，且同一農地每年限申報1次並不得跨年度辦理。。

正本：永安里辦公處、永華里辦公處、保寧里辦公處、維新里辦公處、新港里辦公處、鹽田里辦公處、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果樹班、永安區蔬菜第三班、永安區蔬菜第四班、永安區雜糧產銷班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區長 蔣金安